

#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

##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海口市 G15 高速起点、港区 配套道路工程（一期）（二期）项目 房屋征收调查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按照海口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实施城市规划、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区政府决定对海口市 G15 高速起点、港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二期）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开展征收调查，现就有关调查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海口市 G15 高速起点、港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二期）项目。

二、项目范围：海口市 G15 高速起点、港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二期）项目范围（详见附件）

三、登记地点：海口市 G15 高速起点、港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二期）项目现场，亦可将有关权属证明材料交予现场工作人员。

现场联系人：林志龙；联系方式：18976495508。

四、调查单位：海口市秀英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五、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配合现场调查工作组的调查工作，如实填写调查表格，及时向现场调查工作组提供有关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不及时提供有关材料、不如实填写调查表格的，所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六、严禁在规划红线范围内进行抢建、抢种行为，有涉及抢建、抢种行为的一律不给予补偿，并依法严处。

特此通告。

附件：海口市 G15 高速起点、港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二期）项目范围示意图



（此件主动公开）